

青海省土地管理局文件

青土监字(2000)第 015 号

关于印发《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州(地、市)县土地局、西宁市铁路土地管理分局:

为促进全省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完善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力度,确保《土地管理法》及各项法律、法规在土地管理工作中的全面贯彻实施,根据青海省(1999)第 01 号文件的要求,我局制定了《青海省土地管理执法责任制度》、《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执法督察制度》、《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四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 1、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2、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执法督察制度
3、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4、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人追究制度

青海省土地管理局

二 000 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 执法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土地行政执法，督促执法人员严格履行责任，确保《土地管理法》的全面贯彻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是土地管理行政执法的主体承担着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责任；各级土地监察组织是同级土地管理部门的执法队伍，具体行使土地管理监察权，土地监察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实施直接的土地监察活动。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监督土地监察组织责任制的落实，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首长必须带头学法、懂法、守法、严格执法，切实承担下列职责：

(一) 正确指导和监督土地监察组织及执法人员行使监察权，不得越权执法；

(二) 监督检查土地行政执法责任目标及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的执法组织和执法人员应全面掌握《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熟练运用《土地管理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土地监察组织要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切实担负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

(二)依法对辖区内的土地动态进行监督检查，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对土地监察人员经常进行培训、考核，从而提高其执法水平；

(四)建立与司法机关等执法部门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机制的整体效力。

(五)承办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为保证土地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全省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七条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土地监察组织及其监察人员进行考核，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奖勤罚懒的原则，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单位和人员评先、优、奖惩的依据。

附件二

青海省土地管理行政 执法督察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土地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土地监察工作健康而有序地开展，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监察，是指省土地局监督检查队对各州（地、市）县土地局监督检查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依法行政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各级土地监察组织及其监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自觉接受上级土地监察组织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上级土地监察组织对下级土地监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监督检查土地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二）土地违法行为案件的查处率；
- （三）土地行政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廉洁自律、文明执法情况；
- （四）土地行政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五）其他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五条 上级土地监察组织对下级土地监察组织实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或向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各级土地监察组织都应制定岗位目标责任书，认真履行目标责任，严格执行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及赔偿制度，对执法人员的侵权行为追究责任。

第七条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的各种统计表等应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向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八条 对各级土地监察组织和其执法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各级土地监察组织和其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上级土地监察组织或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

第十条 各级土地监察组织及其执法人员对群众举报、投拆和其他批评建议、意见，应认真受理，待调查清楚后，及时予以通报。

附件三

青海省土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全省土地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执法，使执法程序更加规范，责任更加明确，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切实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为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公示制度。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工作。

二、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对土地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应向全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开，自觉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土地管理收费项目、依据公示

(一) 土地管理费：

收费依据：根据青海省物价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土地管理局(89)第4号《关于土地管理费收取标准的通知》收取土地管理费。

(二) 不可预见费：

收费依据：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1995)24号《青海省国家建设统一征地暂行办法》收取不可预见费。

收取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 7%。

(三) 其他建设用地土地收益金：按照《土地管理法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1999)117 号文执行。

四、土地违法案件处理程序公示

(一) 立案

(二) 调查取证

(三) 处理

(四) 执行

(五) 结果

五、土地行政处罚程序公示

(一) 简易程序

(二) 一般程序

(三) 听证程序

全省土地执法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公示的内容，应向全社会公布。各级执法部门和人员要严格按照公示内容进行执法，接受全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执法人员单位应尽快认真调查和处理。

附件四

青海省行政执法过错和错案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土地行政执法，正确行使《土地管理法》及本法赋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土地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由于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错案或执法过错的，依照本制度追究责任。

第三条 追究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造成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应当坚持事实求是，纠正错误，处罚及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都应建立执法责任制，明确职责。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加强监督力度，避免和减少行政执法活动中错案和执法过错的发生。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 超越职权范围执法造成后果的；
- (二)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而造成后果的；
- (三) 违反法定规定期限和程序造成后果的；
- (四)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贪赃枉法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后果。

(六)任用非执法人员导致错案或执法过错的，在追究承办人员的同时，更应该追究用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条 由于执法人员失职而造成错案或执法过错的，执法人员负主要责任，经领导批准的，领导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在土地行政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执法过错和错案，后果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责任人除了批评教育外，还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执法责任人因失职造成执法过错或错案的，能主动认识错误及时纠正错误，可以减轻处理；坚持错误应酌情处理；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执法责任人因失职造成执法过错或错案的，对责任人的处理决定由其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做出。

第十条 各级土地监察组织应对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的处理决定及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土地监察组织备案。